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聲字第572號

聲請人 鴻漢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景南

相對人 尚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守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扣押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柒仟玖佰伍拾貳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扣押款事件，經本院106年度簡字第10號、107年度簡上字第132號判決確定，其第一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即相對人尚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負擔，第二審訴訟費用，由相對人負擔百分之九十九，餘由上訴人即聲請人負擔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為如主文所示金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4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施婉慧

計算書：109年度司聲字第572號

審 級	項 目	金 額 (新 臺 幣)	備 考
一	裁判費用	3,200元	聲請人預納。
二	裁判費用	4,800元	聲請人預納。
總 計		8,000元	
計算式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： 第一審裁判費用3,200 元＋第二審裁判費用99%(4,800× 0.99＝4,752) ＝ 7,952元。			